

# 水能载舟，也能覆舟。谈农药的利用和污染

日本易食研究所 大林惠运

这是一句非常现实的警句。告诉了我们事物的两面性。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随时可以看见这样的问题发生，但我们往往给予无视。农药的利用和污染就是最典型的一例。

农药的污染，已成了全中国人民的最关心之事了。农药的污染已不光局限于我们每天食用的蔬菜水果和大米面粉，连肉食鱼虾都难逃“法网”。更有甚者，连中药的栽培也被祸害无遗。致使有人发出“中医将为中药而消失”的感叹。可见农药污染的范围之广、危害之大。

农药，其本意是为驱除病虫害而为我们所利用的。如今，反过来成为人类的祸害，让我们惶恐不可终日，真是出乎意料之外。而这也正应了“水能载舟，也能覆舟”之意。事物的两面性在此可见一斑。

国外也有农药的问题，但远没有中国深刻。问题就在这儿。

我认为中国的农药污染有两个问题，一个是行政部门的监督和违反的处罚问题，一个是农民及农产集团的道德问题。这两个问题解决的话，农药污染的问题也可随之解决。

当然，行政监督是比较困难的。毕竟，不可能随着农民下地去监督。但在食品、药品的抽查、检查上可以严格些。而行政处罚上必须制定严格的制度，对违法规定的企业或个人必须毫不留情、毫不手软。并设立举报制度，要把滥施农药、违规使用农药提高到贻害民众、祸害国家的高度。

民以食为天，还有比这更大的事情吗？如果行政不作为，就会成为农药污染的温床。所以，仅以罚款作为处罚手段是远远不够的，应该加以刑事处罚和赔偿制度。而不是由行政或国家来承担责任。世界上的许多发达国家，都有这种制度。这是制约违法最好的方法。对敢于以身试法的，就让他尝尝法律的严惩。不然，轻描淡写的处罚，违法者不会接受教训，反而会钻空子变本加厉的干坏事。因为轻微的处罚会使之不以为然，会纵容犯罪者实施更大的违法行为。

不要说农民没文化、没知识、很可怜之类的话。他们知道农药的危害，所以自己不吃。这样的行为与放毒害人有什么不同。放毒杀人有罪，滥施农药害人为什么没有罪？明知滥施农

药会产生恶果还要滥施，这不是故意杀人是什么？即使没有造成重大危害，也绝不手软地处罚。总不成要害死人了才算犯罪吧！真要这样，法律上的杀人未遂罪就应该取消了。

所以制度是极为重要的。

另一个问题，就是道德的问题。九十年代以来，国人的道德心每况愈下。为了些微的利益，不择手段，害国害民已是泛滥成灾。假冒伪劣、豆腐渣工程等新名词不断涌现，世风日下，犯罪率猛增。农民也不在例外。现在已到了面临存亡的最危险的时候，拨乱反正的时候了。不然，皮之不存、毛将附焉？

许多农民为了让自己种植的蔬菜、水果、稻麦加快生长和增产，为不让病虫害影响植物的外观、明知多施农药会有残留，会使人中毒，反正自己及家人不吃，是他人使用，违规大量施用农药，其目的就是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。这是一种有意识的犯罪的行为，与放毒没有区别。

在饲养家畜家禽时，在养殖鱼虾时乱用药物催长，在栽种药材时投药催肥。如果是正常的场合，谁也不会有异议。但是如果利用顾客、买家的信任，利用他们不拥有测试手段而滥用农药，那就是故意犯罪。

如果，从这一角度去认识，去对待，相信不管是政府也好，不管是农民也好，也不管是顾客也好，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就能很明确了。

还有，我们的媒体老是颠倒是非。他们只会指责蔬菜、水果、肉类鱼虾有问题。殊不知，这些问题都是人为的，不是食物本身的问题。国外的媒体，在发现问题后是立马去追寻肇事者，将其丑恶行径揭露。而行政机构则立案调查，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。在日本，发生了这类事件之后，肇事者不是以自杀谢罪，就是入狱服刑。这是遏制这种问题产生的有效制度。绝不姑息纵容。不要说让人中毒，即使是食品造假者（尚未造成伤害事件），也逃脱不了这一下场。这样，农药污染的问题自然减少。因为，为了一些小利，付出的代价太大。只要大脑不进水，谁也不会以身试法。

行政机构，是无法事无巨细，一览无遗的管理的。但媒体可以挖掘这种大众最为关注的问题。这是媒体人的责任。在这方面上，我认为中国的媒体是做的非常不够的。不管是企业还是个人，只要是危害大众健康的行为，必须揭露，必须阻止。因为，通过揭露和阻止，才能对犯罪者有威慑力，才能保护大众的利益。

这一点上，中央电视台是做的很好的，其他媒体多采取与自己无关似的态度。结果成了那些违法者存有侥幸之心，恶习不改的原因之一。

作为顾客的每一个人，也应关心。农药的污染，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事情，是与每个人的健康切身相关的，绝不是他人事。只有大家都来抵制农药污染，这种状况才会改变。而不能全推到政府或行政的头上。如果我们都漠不关心，这个局面就只会延续下去。

为了我们的健康，也为了我们的后代的健康，子子孙孙的健康，大家都不应成为局外人。

2016年12月16日